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好誠心個人傷害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海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死亡及失能及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新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A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第三人傷亡、財產損失賠償責任、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水陸空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地震閃電雷擊特定天災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颱風洪水天災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新看護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慰問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給付

商品文號：  
 100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0商字第0201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7年12月14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69號函備查  
 113年08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107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7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72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1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70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5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71號函備查  
 105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88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91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0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2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13年08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105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3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7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6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5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12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99年02月10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  
 107年06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7年01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27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9號函備查



# 新五福保 2.0

## 專案特色

- 全方位保障，讓您生活好安心
- 運輸事故最高2000萬元保障
- 特定意外事故增額保障最安心
- 傷害醫療保障陣容最完備
- 海外急難救助，出國在外好安心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最低3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型綜合保險要保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24小時免費申訴電話：0800-050-119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之續保	
要保人	姓名			□男 □女	法人之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單寄送方式 若無勾選或均勾選則以紙本保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同要保人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務必填寫E-mail)本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方式核發「電子保單」，並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帳號(E-mail)，且不另寄發紙本保單。 E-Mail： (僅限要/被保人帳號E-mail)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同上述之基本資料，以下可免填)					
	姓名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住所1)	□□□-□□□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住所2)	□□□-□□□				
	連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類別 (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填寫)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服務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職稱		
詢問事項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險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午夜12時起一年止。					
指定身故受益人	<b>法定繼承人與指定受益人請擇一選擇，倘未指定則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b>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請填具下欄聯絡地址與電話)					
	若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勾選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如未勾選，推定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請註明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序號順位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關係：	比例：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關係：	比例：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同意附加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將優先給付債權人) (不同意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請另行填寫下列「受益人指定同意書」)					
	<b>受益人指定同意書</b>					
	本人同意附加「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 關係： <u>債務債權人</u> ，比例： <u>債務債權範圍內</u>					
	※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下列其餘受益人。 ※其餘受益人未指定時，推定為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其餘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如未勾選，推定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請註明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序號順位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關係：	比例：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關係：	比例：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保險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個人責任	個人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10萬	10萬	20萬	
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好誠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一般身故失能給付)	300萬	200萬	300萬	
	水陸空大眾運輸事故身故及失能給付(以乘客身份)	1,700萬	1,800萬	1,700萬	
	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及失能給付(以乘客身份)	50萬	50萬	50萬	
	地震閃電雷擊天災事故身故及失能給付	100萬	100萬	100萬	
	颱風洪水天災事故身故及失能給付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傷害事故身故及失能給付	100萬	100萬	100萬	
	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身故及失能給付	150萬	150萬	150萬	
	一氧化碳中毒增額給付	150萬	150萬	150萬	
重大傷害醫療	重大燒燙傷給付(分級給付)	100萬	100萬	100萬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分級給付)	150萬	150萬	150萬	
	新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	100萬	100萬	100萬	
	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給付	10萬	10萬	10萬	
意外醫療保障 (可同時申請)	實支實付 (正本理賠)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A型)-實支實付型	-	5萬	8萬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	1,000	1,000	1,000
	住院日額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A型)-日額給付(最高90日)	3,000	2,000	3,000
		加護病房給付(最高90日)	2,000	2,000	2,000
		燒燙傷病房給付(最高90日)	3,000	3,000	3,000
		傷害醫療骨折未住院給付	上限9萬元	上限6萬元	上限9萬元
	其他給付	意外傷害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給付	1,000	1,000	1,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連續住院3日以上)	3,000	2,000	3,000
		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慰問保險金	5萬	5萬	5萬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給付	3,000	3,000	3,000
	輔助器具費用給付	4萬	4萬	4萬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1~3類	<input type="checkbox"/> 3,922	<input type="checkbox"/> 4,562	<input type="checkbox"/> 5,988	
	職業等級4類	<input type="checkbox"/> 7,072	<input type="checkbox"/> 8,370	<input type="checkbox"/> 11,285	
	職業等級5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3,117	-	
	職業等級6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4,419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同意書	同意自動續約者請勾選，不同意者毋須勾選。同意者，本保險將加批「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本人同意自動續約，並自本人提供之信用卡或帳戶中扣繳所需繳納之保險費。本人同意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後，並經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核保同意後，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外失能保障係依本契約條款附表"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中所訂之失能等級程度給付。</li> <li>●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內容及約定。</li> <li>●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li> <li>●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li> </ul>				
聲明事項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告知事項	(一) 被保險人是否有兼業？(如是，請說明兼業之工作性質： ) (二)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舒張壓 90 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 (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三)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3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告知「是」者，請補充說明： 病名 _____ 約初次發現日期 _____ 目前是否治療中 _____ 是否痊癒 _____				

要保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身分證字號)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填寫			以下欄位由招攬單位填寫		保經、代公司簽章
複核	核保	經辦代號	收件日期	保險業務員登錄字號	
			分行代號/名稱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行員姓名： _____ 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 _____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自然人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法人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國名)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國名)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詳註二)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詳註二)	

法人存在證明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 營業事業登記證 其他證明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無發行 已發行

註一職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商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1. 招攬經過：  
 (1) 是否主動投保？否 是，如是，請簡要說明招攬經過：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請說明)：

##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要保人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說明
個人年收入 (含工作及利息、房租等其他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填寫	公司或團體資本額：萬元，成立時間：民國 年；員工人數：人，過去三年該公司或團體平均營收：萬元。		

3.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係指個人年收入佔家庭年收入比例最高者)：要保人 被保險人 其他(請說明)：

4.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5.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解除/終止契約之情形？  
 若是，請說明：是 否

6. 本次投保的保費來源為：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 其他

7. 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是 否

8. 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是否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是 否

9. 招攬時，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否

10. 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否

11. 招攬時，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是 否

12. 招攬時，已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 是 否

13.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且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請說明關係及原因：是 否

14.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是 否

1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是 否

16.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是 否

17. 若有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請說明：

18. 招攬人員聲明如下：  
 (1) 本人招攬時確已當面核對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2) 本人具有招攬資格，並已於招攬時評估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投保目的及需求並完成適合度分析，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所購買保險商品之險種、內容及金額。  
 (3) 本人招攬時確已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如有不實致彰化銀行或保險公司受損時，願負賠償責任。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保代公司簽章：
-------	---------	---------

## 銷售服務確認說明(請務必勾選)

一、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之保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是 否  
 (如勾選「是」，本案將不受理投保)

二、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之保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解除/終止契約？.....是 否

三、本保單之規劃，本人(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了解其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其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充分清楚其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是 否

四、銷售人員是否已提供下述商品說明資料與投保文件？.....是 否  
 (一)產品簡介(二)本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三)要保書填寫說明(四)投保須知(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五、經銷售人員詳細說明投保商品之契約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後，已充分了解並完全同意？.....是 否

六、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前已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是 否

## 客戶申訴說明事項

一、於投保期間或保單生效後，若對於本商品相關服務有疑慮或不滿時，要/被保險人除可向提供本商品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外，亦可採取下述方式提出申訴：  
 1. 向彰化銀行之客服中心，申訴專線：0800-365-889 按9轉接專人  
 2. 向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提出申訴，連絡方式如下-電話：02-2521-4879，E-mail：chbins@chb.com.tw

二、若要/被保險人向提供本商品之保險公司或彰化銀行之申訴處理人員提出申訴後，但該等機構未能於30天內做適當之處置，要/被保險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800-789-885

本人(要/被保險人)確認銷售招攬人員具備本保險商品銷售資格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且知悉本專案係保險商品並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保後短期內解約不利消費者，並對於以上銷售服務確認說明、客戶申訴說明...等事項已完全了解並同意。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口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投保規則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商品適用對象為彰化銀行客戶，且每位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如被保險人已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其他傷害險專案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投保年齡：須年滿15足歲至7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或在台外國人士及外籍配偶（指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且合法居住本國達一年以上者，續保至75歲。（以實際年齡計算）
- 職業類別：限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職業類別表第一至六類。
- 被保險人投保時必須人在國內，一年內停留中華民國境外累計超過6個月以上者，限投保專案計畫二；在台外國人士及外籍配偶(指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者)須合法居住本國達一年以上始受理投保，且限投保專案計畫二，投保時須提供居留證影本。
-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如被保險人日後所變更之職業為不保範圍內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申請退保時，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專案續保時，若要保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未屆滿前即繳交續保保費時，續保件仍需經本公司核保通過接續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屆滿後生效。
- 本保險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收到被保險人之要保書，並經核保通過且保費匯入指定帳戶或信用卡扣款成功後，保險期間以被保險人要保書交付彰化銀行營業櫃台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
- 因保障內容列示方式調整，被保險人若因遭受本契約所承保之國內非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給付、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給付、閃電、地震、雷擊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颱風、洪水特定天災事故給付、海外傷害事故給付、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給付、一氧化碳中毒而致死亡或失能時，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除依條款約定給付上述各項事故賠償金額外，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好誠心個人傷害保險仍依條款約定給付。  
舉例：被保險人投保新五福保2.0專案計畫一，某日不幸因搭乘大眾運輸發生意外事故而致被保險人身故，被保險人可申請多少理賠金？  
被保險人可獲得300萬+1700萬。（個人身故失能保險金+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事故保險金）
- 任何有關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轉帳或扣款金額查詢、保險理賠及各項保險權益事項，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負責處理，概與彰化銀行無涉。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
- 本保險專案不保職業及工作性質：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礦工、潛水工作人員、採石爆破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高空機械修理、核廢料處理人員、核子化學工程工作人員、核工工程環保人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鎮暴警察(保一、四、五總隊)、水上警察、空中警察、警務特勤小組(迅雷小組、霹靂小組、維安小組、首長貼身人員)、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有怖雷爆破任務之工兵)、空中及海上服勤之官兵、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兵工廠人員(武器製造)、兩棲部隊、特種部隊、潛水教練及潛水人員、滑水教練及滑水人員、滑雪教練及滑雪人員、馬術教練及馬術人員、特技表演教練及特技表演人員、雪車教練及雪車人員、滑翔機具教練及駕駛人員、汽車機車賽車教練及賽車人員、跳傘教練及跳傘人員。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四)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八)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十九)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口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Q1 何謂個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過失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任。
- Q2 大眾運輸工具的定義？**  
(一)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或航線，且對不特定之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而言，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關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二) 所謂包機係指：全部機位由某(幾)個單位全部承包，航空公司只管收取飛航該班機營運的費用，而且不接受個別訂位。春節包機雖名為「包機」，但若不符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對包機之定義，仍得視為大眾運輸工具，在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空中大眾運輸事故承保範圍內。  
(三) 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 Q3 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的定義？**  
係指行使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水陸空交通路線且領有合法執照之機動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言。如計程車、自小客車、摩托車、直昇機等。
- Q4 海外給付保障期間的定義？**  
(一) 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地區。  
(二) 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被保險人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而言；且每次海外停留期間不得超過90天，若每次海外停留期間超過90天者，依一般意外事故給付辦理。
- Q5 何謂海外急難救助給付？**  
被保險人於海外發生重大意外傷害急難事故，提供緊急醫療轉送、住院後返國治療、出院後療養、親屬探視安排、協助安排當地火化、協助安排當地禮葬、協助安排遺體運送返國(限返國土葬者)等急難救助補助，以一萬美元為上限。
- Q6 何謂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依其體表面積比例，依重大燒燙傷等級表(六級11項)給付保險金。
- Q7 何謂緊急醫療救護費用？**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時，其金額按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之實際金額給付之，但每次搭乘之支付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給付以五次為限。
- Q8 何謂新看護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並持續該狀態達九十日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為致成下列日常生活活動所需之身體機能之永久性機能障礙者，無法執行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之日常生活活動：  
1.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2.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走動。 3.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進食。  
4.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沐浴。 5.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6.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如廁。
- Q9 何謂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係指身體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下表(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
- | 等級  | 燒燙傷程度            | 給付比例 | 第三級 |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燒燙傷 | 50% |
|-----|------------------|------|-----|------------------|-----|
| 第一級 | 體表面積70%以上之燒燙傷    | 100% | 第四級 |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燒燙傷 | 25% |
| 第二級 |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燒燙傷 | 75%  | 第五級 | 體表面積2~9%以上之燒燙傷   | 15% |
- Q10 加護病房日額或燒燙傷日額保險金如何給付？**  
以計劃一為例，被保險人自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除每日可請領意外住院日額給付2,000元外，另可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保險金2,000元。
- Q11 若被保險人因駕駛或騎乘汽、機車而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是否屬於個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  
依個人責任險保單條款第四條除外不保事項所列，「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不在承保範圍內。故，汽車責任險的理賠項目不屬於個人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機動車輛之定義：指在道路上以原動力行駛之汽車(包括客車、貨車、代用客車、特種車)及機器腳踏車(簡稱機車)，即泛指所有領有車牌號碼之車輛。
- Q12 何謂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  
「特定住宅」係指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被保險人住所。因所處之特定住宅遭遇火災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該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火災事故的認定，檢附消防單位或里長開立的火災證明書，作為事故證明文件。
- Q13 何謂「意外傷害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就每一次事故門診手術，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意外傷害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每次意外事故限給付一次。
- Q14 何謂輔助器具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有使用「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載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費用給付以一次為限，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 Q15 何謂一氧化碳中毒增額給付？**  
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另按保險單所載之「一氧化碳中毒增額給付保險金額」乘上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之失能等級表所列給付比例給付保險金。
- Q16 何謂食物中毒？**  
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Q17 何謂顏面傷害失能整形費用給付？**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形手術者。  
「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頭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三)、在頸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 Q18 「實支實付保險金」理賠申請需提供哪些文件？**  
應檢具以下文件：保險金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或其他同性質理賠不足之差額證明。

## 投保作業流程

要 / 被保險人填妥要保書並親自簽名

至彰化銀行全省各分行受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經核保同意且確認收費後於7天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50-119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台北總公司：10450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台北分公司：10449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3樓  
新北分公司：234635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23樓  
桃園分公司：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2樓之1  
台中分公司：404507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40號1樓  
台南分公司：710027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6樓  
高雄分公司：813660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7樓

電話：(02)8772-7777  
電話：(02)2536-3939  
電話：(02)2928-2277  
電話：(03)317-6671  
電話：(04)2234-1399  
電話：(06)251-1212  
電話：(07)558-7233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下稱AMLA) 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四)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八)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十九)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營業日AM9:00-PM5:00）或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客服專線。

2024.12.11 V.1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 四、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請 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2023.09.01